

學術筆記叢刊

札樣

〔清〕桂馥著



點校說明

札樸十卷，清桂馥撰。馥字冬卉，號未谷，山東曲阜人，生於乾隆元年（一七三六），卒於嘉慶十年（一八〇五），享年七十歲。乾隆五十五年舉進士，官雲南永平縣知縣，攝鄧川州。本書就是他在赴雲南的途中撰寫的。桂馥于卷一自記成書始末云：「嘉慶紀元之歲，由水程就官滇南，舟行無以遣日，追念舊聞，隨筆疏記。到官後，續以滇事，凡十卷。」這十卷內容，有兩卷為溫經，四卷為覽古，匡謬、金石文字、鄉里舊聞、滇遊續筆各一卷。作者自認為所述細碎，猶如匠門之木株，所以把本書題名為札樸。

前人對札樸一書，頗為贊譽。段玉裁在本書序中說：「未谷深於小學，故經史子集古言古字，有前人言之未能了了，而一旦砉然理解者，豈非訓詁家斷不可少之書耶？」翁廣平在序中也說：「桂氏『博極羣書，自六經諸史，象緯輿地，財賦河渠，算數曆律之學，與夫六書聲韻，方言風俗之類，罔不根究其原委，剖悉其疑似。』」

清代小學大盛，素有說文四大家之稱，桂馥即其中之一。他的說文義證五十卷，取許氏說文與諸經之義相疏證，為其畢生精力所萃。桂馥在札樸中亦多從小學出發，考訂經義、文字、名物，援引宏富，辨證精詳。每一斷論，廣搜例證，加以歸納。如卷八韓勑碑條釋「復」、「發」二字，於「復」徵引經史碑

志十八處，歸納爲「免其賦役」爲「復」。於「發」徵引二十四處，歸納爲「發謂調發」。卷三證「點」與「玷」同，卷四證「衍」與「羨」通，舉例亦多至二二十處。卷四「案」字條，首先引玉篇，說明「案」字有兩義：「几屬也，食器也。」桂馥爲證明這兩義，從字書、韻書、經史徵引近三十處。

桂馥治學態度謹嚴，在朋友間遇有不同意見，不僅能講出自己的見解，而且能和盤托出別人的不同意見。如卷七貢條，桂馥首先引文選卷十四班固幽通賦「周賈蠶而貢憤兮」，認爲「貢憤」當爲「憤憤」，以此質問王念孫。王氏認爲「憤」與「憤」同義，因此不必改「憤」爲「憤」。本條後還特地把王氏覆書，全文附錄，以存兩說。更爲可貴的是，當他發現自己的意見錯誤時，能及時加以修正。如卷五屠各條，他從後漢書及通鑑關於屠各的記載中，了解到屠各爲羌之一種，就在屠各條中坦率地承認以前的舛誤。他說：「余編繆篆分韻，誤釋屠各。」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桂馥在治學方面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。

札樸涉及的內容比較廣泛，桂馥在論述中出現一些疏漏和錯誤也是難免的。如卷二誦條引左傳襄公四年：「滅立侵鄙，敗於狐駘。」「鄙」乃「邾」之誤。卷五謠條引左傳文公六年文，六年乃七年之誤。跨鼈條引左傳昭公十二年文，十二年乃十三年之誤。李慈銘在他的越縵堂讀書記中辨正札樸誤者十餘處。札樸儘管存在這些失誤，它仍不失爲有價值的學術著作。

本書有小李山房校刊本，刻於嘉慶十八年（一八一三）。又有長洲蔣氏心矩齋校刊本，刻於光緒九年（一八八三）。這次點校以小李山房校刊本爲底本，參考了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據蔣氏心矩齋校刊本

排印的斷句本。

點校者

一九八七年四月

序

友有相慕而終不可見者，未始非神交也。余自蜀歸，晤錢少詹曉徵、王侍御懷祖、盧學士紹弓，因知曲阜有桂君未谷者，學問該博，作漢隸尤精，而不得見。覩其南來，或可見之。已而未谷由山左長山校官成進士，出宰雲南永平，以爲是恐難見矣。余僑居姑蘇久，壬申，薄遊新安而歸，得晤山陰李君柯溪，刻未谷所撰札樸十卷方成，屬余序之。余甚喜，以爲未谷雖不可見，而猶得見其遺書也。未谷深於小學，故經史子集古言古字，有前人言之未能了了，而一旦砉然理解者，豈非訓詁家斷不可少之書耶？況其考核精審，有資於博物者，不可枚數。柯溪亦官滇，與未谷時多商榷論定。柯溪之告歸也，未谷以此書授之，俾刻之江左。未谷是年沒於官，而柯溪乃於十年後解囊刻之，不負鄭重相託之意，是真古人之友誼可以風示末俗者矣。抑柯溪言未谷尚有說文正義六十卷，爲一生精力所聚，今其橐藏於家，吾知海內必有好事者取而刻之，持贈後學，庶不見未谷者可以見未谷之全也哉！嘉慶十八年七月中元日金壇段玉裁書於閨門外枝園。

上點校說明

札樸十卷，清桂馥撰。馥字冬卉，號未谷，山東曲阜人，生於乾隆元年（一七三六），卒於嘉慶十年（一八〇五），享年七十歲。乾隆五十五年舉進士，官雲南永平縣知縣，攝鄧川州。本書就是他在赴雲南的途次中撰寫的。桂馥于卷一自記成書始末云：「嘉慶紀元之歲，由水程就官滇南，舟行無以遣日，追念舊聞，隨筆疏記。到官後，續以滇事，凡十卷。這十卷內容，有兩卷爲溫經，四卷爲覽古，其謬、金石文字、鄉里舊聞、滇遊雜筆各一卷。作者自認爲所述細碎，猶如匠門之木樸，所以把本書題名爲札樸。」

前人對札樸一書，頗爲贊譽。段玉裁在本書序中說：「未谷深於小學，故經史子集古言古字，有前人言之未能了了，而一旦若然理解者，豈非訓詁家斷不可少之書耶？」翁廣平在序中也說：「桂氏『博極羣書，自六經諸史，象緯輿地，財賦河渠，算數曆律之學，與夫六書聲韻，方言風俗之類，罔不根究其原委，剖悉其疑似。』」

古代小學大盛，素有說文四大家之稱，桂馥即其中之一。他的說文義證五十卷，取許氏說文與諸經之義相疏證，爲其畢生精力所萃。桂馥在札樸中亦多從小學出發，考訂經義、文字、名物，援引宏富，辨證精詳。每下一斷論，廣搜例證，加以歸納。如卷八韓勑碑條釋「復」、「發」二字，於「復」徵引經史碑

志十八處，歸納為「免其賦役」為「復」。於「發」徵引二十四處，歸納為「發謂調發」。卷三「證點」與「玷」同，卷四「證衍」與「湊」通，舉例亦多至二十處。卷四「案」字條，首先引玉篇，說明「案」字有兩義：「几屬也，食器也。」桂馥為證明這兩義，從字書、韻書、經史徵引近三十處。

桂馥治學態度謹嚴，在朋友間遇有不同意見，不僅能講出自己的見解，而且能和盤托出別人的不同意見。如卷七貞條，桂馥首先引文選卷十四班固幽通賦「周賈盪而貞憤兮」，認為「貞憤」當為「憤憤」以此質問王念孫。王氏認為「憤」與「憤」同義，因此不必改「憤」為「憤」。本條後還特地把王氏覆書，全文附錄，以存兩說。更為可貴的是，當他發現自己的意見錯誤時，能及時加以修正。如卷五屠各條，他從後漢書及通鑑關於屠各的記載中，了解到屠各為羌之一種，就在屠各條中坦率地承認以前的舛誤。他說：「余編繆篆分韻，誤釋屠各。」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桂馥在治學方面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。

札標涉及的內容比較廣泛，桂馥在論述中出現一些疏漏和錯誤也是難免的。如卷二誦條引左傳襄公四年「滅之侵鄙，敗於孤駘。」「鄙」乃「鄰」之誤。卷五蘆條引左傳文公六年文，六年乃七年之誤。跨竈條引左傳昭公十二年文，十二年乃十三年之誤。李慈銘在他的越縵堂讀書記中辨正札標誤者十餘處。札標儘管存在這些失誤，它仍不失為有價值的學術著作。

本書有小李山房校刊本，刻於嘉慶十八年（一八二三）。又有長洲蔣氏心矩齋校刊本，刻於光緒九年（一八八三）。這次點校以小李山房校刊本為底本，參考了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據蔣氏心矩齋校刊本

排印的斷句本。

點校說明

一九八七年四月
點校者

序

友有相慕而終不可見者，未始非神交也。余自蜀歸，晤錢少詹曉徵、王侍御懷祖、盧學士紹弓，因知曲阜有桂君未谷者，學問該博，作漢隸尤精，而不得見。覩其南來，或可見之。已而未谷由山左長山校官成進士，出宰雲南永平，以爲是恐難見矣。余僑居姑蘇久，壬申，薄遊新安而歸，得晤山陰李君柯溪，刻未谷所撰札樓十卷方成，屬余序之。余甚喜，以爲未谷雖不可見，而猶得見其遺書也。未谷深於小學，故經史子集古言古字，有前人言之未能了了，而一旦若然理解者，豈非訓詁家斷不可缺少之書耶？況其考核精審，有資於博物者，不可枚數。柯溪亦官滇，與未谷時多商榷論定。柯溪之告歸也，未谷以此書授之，俾刻之江左。未谷是年沒於官，而柯溪乃於十年後解囊刻之，不負鄭重相託之意，是真古人之友誼可以風示末俗者矣。抑柯溪言未谷尚有說文正義六十卷，爲一生精力所聚，今其彙藏於家，吾知海內必有好事者取而刻之，持贈後學，庶不見未谷者可以見未谷之全也哉！嘉慶十八年七月中元日金壇段玉裁書於閭門外枝園。

桂未谷札樸序

古之學者有四：曰義理之學；曰經學；曰史學；曰辭章之學，而考據不與焉。非無考據也，考據即寓於四者之中也。我朝學者始有考據專門，其大要本之三通、玉海等書。蓋以百餘年來，欣逢稽古右文之主，惟時在朝在野者，能以實學相尚，其所撰述，俱足裨益治體，沾溉藝林，故治經者有李安溪、方望溪諸君；考古者有閻百詩、沈自南諸君；訂鈔者有毛西河、胡鳴玉諸君；辨證金石與山川古蹟者，有王竹雲、錢竹汀、顧亭林、陳宏緒諸君。今讀曲阜桂未谷大令之札樸，而服其學之有兼長也。大令負穎異之姿，博極羣書，自六經諸史，象緯輿地，財賦河渠，算數曆律之學，與夫六書聲韻、方言風俗之類，罔不根究其原委，剖悉其疑似。所列書目有六：首溫經，以漢唐注疏爲本，參以各家之說，其折衷之確當，則安溪、望溪也；次覽古，其援據之宏富，考叢之精詳，則百詩、自南也；次匡謬，嚴而不失之苛，辨而不失之鑿，則西河、鳴玉也；次金石文字，其搜羅墨本，有出於集古、金石錄之外者，則可與竹雲、竹汀鼎足也；次鄉里舊聞，次滇遊續筆，則方駕平亭林之營平地名記、宏緒之江城名蹟記也。雖曰考據專門，而引證奧博，詞藻古雅，實能兼義理、經、史、辭章四者之長，而自成一家之言，豈剽貳陳言者所敢圖其門逕哉！昔人論朱竹垞詩古文詞而兼長考證，以大令視之，其何能多讓乎！大令以名進上，出宰滇南，退食之暇，撰成是編，曾不能付梓，乃以艸藁授同寅山陰李柯溪少尹。少尹風雅好古，敦

氣誼，重然諾，遂出己財，屬浙西鮑沐飲先生校刊。時先生年八十餘，終日不釋丹鉛，見此書以爲得未
曾有，乃潛心讐對，凡五閱月而歛廄奏功。先生手所刊本兩過鷺脰湖，委余爲序。夫余與大令神交二
十餘年，每以未得與之上下其議論爲憾。今得讀其平生之著述，差足慰向慕之心也。余竊惟爲學而至
於考據，考據而至於如是之精確，其爲傳世行遠，固鑿然而無疑者。況又得少尹與先生資助而告成之，
其有功於大令豈淺鮮哉！而余得附名卷末，亦厚幸矣。若欲弁言簡端，則我豈敢嘉慶癸酉歲大暑節
前二日吳江翁廣平拜手撰。

目錄

卷第一 溫經

問	(一)	平秩	(五)
拯	(二)	六宗	(六)
褫	(二)	昏熱	(八)
輿說輶	(二)	載	(七)
蒐陸	(三)	文選引書句讀	(七)
日中見沫	(三)	予弗子	(七)
彝	(三)	臣哉鄰哉	(八)
旬	(四)	邁	(八)
治容	(四)	變	(九)
卦氣值日	(四)	下土壤墟	(八)
甲拆	(五)	赤埴埴	(九)
靜言	(九)	略	(九)

東出於陶丘北	(一〇)	耽樂	(一四)
雲土夢	(一〇)	翼日翼室	(一五)
三江	(一〇)	罔可念聽	(一五)
蘭革羽毛	(一〇)	不克開於民之麗	(一五)
怪石	(一〇)	予造天役	(一六)
刻	(一〇)	天闕憮我成功所	(一六)
執夷	(一〇)	既底法	(一六)
考終命	(一〇)	越茲蠢	(一七)
蒙	(一〇)	餗餗庸庸	(一七)
不昏作勞	(一三)	頒	(一七)
度乃口	(一三)	師聽五辭	(一八)
卣	(一三)	泯泯棼棼	(一八)
宅心知訓	(一三)	攘	(一八)
無逸	(一四)	格命	(一九)
咸和萬民	(一四)	惟貌有稽	(一九)
天命自度	(一四)	徐奄	(一九)

搜弃	(二九)	餌	(三四)
罔攸賓	(三〇)	訊	(三五)
簡	(三〇)	芑	(三五)
亶	(三〇)	警警	(三五)
餘波	(三一)	會朝清明	(三六)
芼	(三一)	魚鼈	(三六)
憩	(三一)	名	(三七)
桺杙	(三一)	繒	(三七)
湘	(三三)	厭厭	(三七)
蕘	(三三)	平平	(三七)
蘊結	(三三)	馬祖	(三八)
鵠之奔奔	(三三)	赫	(三八)
聊	(三八)	踰潤	(三八)
諴草	(三三)	禮天子所御	(三九)
刺橐	(三四)	善走	(三九)
燭燭	(三四)	柞	(三〇)

喈喈淒淒	(三〇)	疹	(三〇)
濛濛	(三〇)	忖度	(三〇)
淵回	(三一)	服箱	(三一)
抗	(三一)	嬖	(三一)
夜何其	(三一)	適	(三一)
弗	(三一)	優	(三一)
靡神不宗	(三一)	升氣	(三一)
譬	(三二)	唐棣	(三二)
九折之澤	(三二)	繼繁	(三二)
翳	(三二)	蘋	(三二)
媚	(三三)	演安	(三三)
揅	(三三)	厭	(三三)
堅	(三四)	啐	(三四)
茶	(三四)	苟敬	(三四)
誰就	(三四)	韋當	(三四)
駉駉牧馬	(三四)	鐸	(三四)

措	(三九)	豫駕	(四五)
絹綉耳	(四四)	忘	(四六)
豈	(四〇)	翦聞	(四七)
挖	(一八)	五盾	(四八)
楣	(一九)	讖	(四九)
聘禮記脫誤	(四二)	梓	(五〇)
修止	(四三)	司刺	(七四)
種麥	(四三)	骯	(七五)
鵠	(四三)	枯	(七六)
凌室	(四三)	要辭	(七七)
福室	(四三)	杞	(七八)
失色	(四三)	駔	(七八)
相保	(四五)	駔琮	(七八)
求牛	(四五)	伯用將	(七八)
樂	(四五)	鬱落	(七八)
師都	(四五)	嫌緣	(七八)
雉	(四五)		

經	（五〇）	洩	（五九）
次舍	（五〇）	脩	（五九）
學官	（五〇）	五庫	（五九）
呼	（五二）	益其長	（五五）
陵蹠	（五一）	今月令	（五八）
桃荔	（五二）	均田	（五六）
防墓崩	（五一）	坏	（五七）
子卯	（五三）	麻疇	（五七）
惊	（五三）	燭	（五七）
椑	（五四）	畛于鬼神	（五八）
謙	（五四）	箭筈	（五八）
示諸掌	（五四）	績	（五八）
卷第二溫經			
闕隱	（五〇）	扞衛	（五二）
寤生一事	（五二）	蜮	（五三）
餽口	（五三）	毀	（五三）